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阮子晏

電話: 03-8462860#317 傳真: 03-8462782

電子信箱: 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設字第11200228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 (376550000A\_1120022873\_ATTACH1.pdf)

主旨: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訂定「臺美生態學校夥伴

實施計畫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2月3日環署綜字第 1120005022A號函及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12270020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臺美生態學校夥伴實施計畫」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2023/02/08

112/02/08 1120000442

第1頁,共1頁